

「首次使用手機門號轉帳，樂享 30 元回饋」活動辦法

- 一、活動名稱：首次使用手機門號轉帳，樂享 30 元回饋
- 二、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活動通路：本行行動銀行 APP、個人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 四、活動對象：限於本行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本國自然人(以下稱用戶)。
- 五、活動內容：用戶於活動期間內完成下列條件，即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30 元回饋金(非即時)，每一用戶(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限回饋乙次，活動名額限量 30,000 名，回饋總金額以 90 萬元為上限，額滿為止。
 - (一) 至本行行動銀行 APP、個人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首次完成「手機門號轉帳功能設定」。
 - (二) 於活動通路使用「手機門號轉帳」轉出交易成功達 2 筆(含)以上。
- 六、活動限制：
 - (一) 首次完成「手機門號轉帳功能設定」之用戶，係指活動開始前(110 年 5 月 31 日 23:59)，用戶從未持本國手機門號(10 碼)於本行完成註冊手機門號轉帳服務。
 - (二) 本活動「手機門號轉帳」之轉出交易，係指收款方須為支援財金公司「手機門號轉帳平台」服務之金融機構帳戶，活動通路(含本行行動銀行 APP、個人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之成功轉出交易次數將合併計算，相關認定以本行系統為準。
 - (三) 「手機門號轉帳功能設定」認定條件：於本行兩次結算時仍連結本行任一帳戶為收款帳戶者，相關認定以本行系統為準。
 - (四) 第一波回饋金結算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23:59；第二波回饋金結算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23:59。
 - (五) 本活動回饋名額限量 30,000 名，如達本活動名額上限活動即停止，並公告於本行官網；本活動將依活動對象完成「手機門號轉帳功能設定」及第 2 筆「手機門號轉帳」之成功轉出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
- 七、回饋金發放說明：
 - (一) 第一波回饋金將於 110 年 9 月 30 日起陸續將 30 元回饋金匯入符合資格之用戶帳戶；第二波回饋金將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起陸續將 30 元回饋金匯入符合資格之用戶帳戶。
 - (二) 上述匯入帳戶以用戶於結算當下連結之手機門號收款本行帳戶為準。倘若於回饋金匯入日時無此帳戶或已結清銷戶，則視同放棄領取資格，不得要求匯入其他帳戶。
 - (三) 活動期間內每一用戶僅限領取乙份，且僅限匯入用戶本人帳戶，亦不得要求將回饋金讓與他人或更換其他品項。
-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終止或暫停本活動及替換其他等值品項權利，且無須為事前通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相關規定或解釋。其他所衍生之費用皆由參加人自行負擔。
 - (二)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而使參加

活動者，所提供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與本活動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三) 本活動之轉帳交易紀錄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紀錄，若參加者有違反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或涉及不正當得利及非法行為，本行除公告排除參與活動及回饋資格外，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 因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參加人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參加人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 (五) 活動對象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行官網有關本活動訊息之最新網頁頁面為準。有關本活動之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02) 2314 - 6633。